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委托方: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甲方)

受托方: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8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

有效期限: 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进行工程设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设计。
- 2、咨询要求：确保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核。
- 3、咨询方式：提供《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施工图纸》8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 1、合同签署后 20 天内提交《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施工图纸》送审稿电子版。
- 2、项目施工图纸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后 5 天内提交《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施工图纸》纸质版 8 套及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 黄冈镇霞东排渠测绘图；
 - (2) 其它相关资料等。
-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调阅、收集相关资料提供工作便利；
 - (2)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无。

第四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为（资金到位后按以下约定支付）：

- 1、设计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元整（¥23200.00 元）。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取 1.4，暂按工程费 46.034 万计算，对应设计费为 2.900 万元，

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相关文件要求下浮20%后，设计费为2.320万元。）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以审核价结算，若审核价高于合同暂定价，则以合同价暂定价结算。

（2）支付方式：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经第三方审核定案项目竣工验收后14天内一次性付清。

3、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列为中铁十七局助力建设公益性项目，项目费用纳入央企助力范畴，所需资金由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统筹支付，未尽事宜由三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根据饶府办函〔2021〕27号，本项目设计费结算时根据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预算审核价作为基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设计费，附加调整系数1.4，并按照《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饶府规〔2024〕2号）要求下浮20%作为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 2、涉密人员范围：无。
- 3、保密期限：无。
- 4、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1、变更委托项目地址的；
- 2、项目内容、规模发生较大改变的。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施工图纸》8套及电子版1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技术文件满足技术审

查要求。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无方违反本合同第无条约定，应当无（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洪文广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嘉俊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沟通联系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无。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无；
- 2、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 1、无；
- 2、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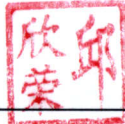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5年12月8日



乙方：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杨少伟 (签名)

2025年12月8日

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授权委托书

致： <u>饶平县政府项目建设中心</u>		
兹授权“ <u>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u> ”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		
项目名称	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工作内容	完成《黄冈镇霞东排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工程设计，并依照合同规定提交成果文件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支行
	开户名称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账号	44050180719900002208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书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2MAERQ9NUSC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负责人 林嘉俊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东山路中段北侧17号综合楼副楼1层（自编12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5

08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